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顏副召集人純左代）記錄：吳侯之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專案報告：

（一）好市多倉儲批發中心臺南店開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專案報告

魏執行秘書：

1. 由於開幕初期民眾好奇及開幕宣傳效應，初期措施包括租用臨時停車空間、義交、保全協勤等事宜，應合理延長實施期間，不僅限於第 1 週末。
2. 部分事項於 8 月 23 日前無法完成，請具體說明。

林佐鼎教授：

1. 臨停接送區 3 席可否規劃設置於基地內部，避免於路側影響交通。
2. 義交如採彈性調度方式，平日晚間或開幕第 2、第 3 週末若突然湧現人潮，是否有能力即時調派義交？

陳建旭教授：

請具體說明預估尖峰大量進場的預估人車量及時段。

好市多公司說明：

1. 臨時停車場可配合租用 3 週。
2. 第 2 個週末假日可配合加派義交；平日晚間及其他時段則觀察第 1 週消費人潮情形再彈性指派。
3. 8 月 23 日前無法完成事項含：和緯路與 10 米道路路口中央分隔島削減設置待轉區，因路樹遷移有一定程序，先以設置標線方式辦理。另基地對面（特力屋前）公車候車亭遷移一節，將俟用地、用電問題協調完成後再行辦理。
4. 預估開幕日人潮約 25,000 至 29,000 人次，尖峰時段室內停車場供給約不足 150 輛；臨時停車場約可提供 290 席（含供附近居民約 50 輛停放），尚可補足供給。另將評估於室內停車場增設臨停接送區。

義勇交通警察大隊：

義交大隊樂意提供必要協助，可配合臨時機動加派人力，請好市多公司預先與大隊聯繫。

主席裁示：

請好市多公司於 8 月 23 日前依照本會議意見修正相關計畫，並於開幕前一週由道安會報邀集好市多公司及相關單位再行會勘確認。

(二) 工務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分辦表列管編號第 1-1 項有關路平專案辦理情形，爾後請詳列量化之辦理進度以顯示績效。

(三) 交通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考量行人穿越大型路口如遇燈號突然變換，容易發生進退兩難的危險，請交通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行人號誌倒數計時器。

七、100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一) 編號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編號 2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編號 3

主席裁示：

本案梅嶺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委託顧問公司完成之方案評估結果，仍請提送道安會報邀行政單位及技術單位再行確認。

(四) 編號 4：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編號 5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提供本年度至 7 月 21 日之數據供參：臺南市 A1 事故中騎乘機車者占約 54%，與全國特性相近；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雖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但仍占 23%，應重視高齡化之因應措施；涉及酒駕者占 10%，低於全國平均；自行車及行人亦有相當比例，其中行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5 人。各小組成員可利用警察局交通事故 e 化系統查詢事故資料，以釐清轄內事故特性並據以防制。

主席裁示：

警察局之策進作為應就辦理狀況以數據化方式呈現。

(六) 編號 6

主席裁示：

針對 A1、A2 酒駕案件致函供應酒類商家之措施，請警察局採即時函送做法，於筆錄查明飲酒處所後，隨即將相關資料移送道安會報秘書組（交通局）發文，再交由管區員警親持公文前往宣導。

(七) 編號 7

主席裁示：洽悉。

九、100 年 5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提案 1：

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路權權責及單一窗口案，提請公決。(提案單位：警察局)

主席裁示：

一般民眾不易理解各層級道路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仍以至警察局申請為主，復由警察局洽詢各該管道路主管機關確認道路使用狀況後函復民眾。

十二、臨時動議：

(一) 工務局提案：施作路平專案安平區健康路 3 段（華平路至文平路）路面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議。

陳建旭教授：

1. 臺南市尖峰時段為早上 7 至 9 時、下午 5 至 7 時，義交協勤時間應酌予延長。

2. 相關交通標示通告牌面請前移至建平路口之前。
3. 健康路西向應於文平路口加強管制，避免車輛誤入工區。
4. 建議晚間使用大型 LED 燈具明顯標示工區範圍，且應於工區前後兩端均設置標示，並注意夜間應正常供電。

主席裁示：

本案仍請依本會議意見修正後提送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審議，並授權綜管小組依權責核可該交維計畫。爾後類此案件仍應先提送綜管小組，再循序提報大會，以強化審查功能。

- (二) 警察局麻豆分局提案：臺 84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官田系統交流道，因往國道 3 號及省道 1 號為同一出口，但相關標示牌面未設於出口車道分流處，易造成用路人誤會有 2 處出口而錯過，建請改善。

決議：

請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

- (三) 魏執行秘書：有關實施小型車後座使用安全帶一節，請各監理站配合加強宣導，並請警察單位處理事故時紀錄後座安全帶使用情形，以為後續施政、宣導及執法參考。

決議：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三、 上級指導事項：

衛生署甫公布國人死因統計，99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0 人，且約占各項意外死因之半數。交通部已設立道安創新貢獻獎，如有創新做法，可提報參與，增進各縣市觀摩學習機會。另針對年終道安視導，應提前按期檢討各小組成效及資料彙整，有助於獲得佳績。

十四、 主席指示事項：

小型車後座乘客使用安全帶係已列為本會報宣導重點。惟有鑑於中國溫州高鐵發生嚴重事故，亦建請中央研議於高速鐵路列車座位加設安全帶及制定相關使用規範之可行性，以維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